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62—2008
代替 GB/T 10362—1989

粮油检验 玉米水分测定

Inspection of grain and oils—
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 of maize

[ISO 6540:1980, Maize—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
(on milled grains and on whole grains), MOD]

2008-11-04 发布

2009-01-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粮 油 检 验 玉 米 水 分 测 定
GB/T 1036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54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6540:1980《玉米水分含量测定(粉碎试样和整粒试样)》(英文版)。

本标准与 ISO 6540:1980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修改了试样制备的要求;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国际标准中的两部分内容做相应合并;
- 删除国际标准中图 1 和附录中图 2、图 3;
- 删除了部分说明内容和测试报告。

为了便于使用,本标准对 ISO 6540:1980 做了如下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引言、目次和前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0362—1989《玉米水分测定法》。

本标准与 GB/T 10362—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修改了试样粒度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北京市粮油食品检验所、河南省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辽宁省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黑龙江省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吉林省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中央储备粮吉林分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显青、张玉荣、卞科、崔政、张玉琴、尹成华、崔国华、宋秀娟、谢玉珍、宋长权、冯锡仲、顾祥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362—1989。

粮油检验 玉米水分测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粉碎玉米、整粒玉米水分测定的原理、仪器和用具、操作步骤、水分测定和结果计算与表示。

本标准适用于粉碎玉米、整粒玉米水分含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3 原理

在常压下，测定玉米 130 ℃~133 ℃烘干损失的质量。

4 仪器和用具

4.1 天平：分度值 0.01 g、0.001 g。

4.2 粉碎机：磨膛材料不吸水，密闭，无死角，便于清理，能迅速而均匀粉碎 30 g 试样，达到所需粒度要求，粉碎时不发热。

4.3 金属皿或玻璃皿：无盖，能使 100 g 试样整粒单层分布于皿底。

4.4 金属盒或玻璃皿：带有密封盖；对于整粒试样，直径 55 mm~60 mm，高度 35 mm~40 mm；对粉料试样，烘盒底面积要求每平方厘米的试样量不超过 0.3 g。

4.5 恒温烘箱：有鼓风装置，温度保持在 60 ℃~80 ℃。

4.6 恒温烘箱：温度保持在 130 ℃~133 ℃。

4.7 干燥器：装有有效的干燥剂。

5 试样制备

5.1 按 GB 5491 进行扦样、分样。

5.2 当试样粒度达到通过直径 1.5 mm 圆孔筛的试样不少于 90% 时，按 6.1 和 6.2 操作。

5.3 当试样水分含量在 9%~15% 时，首先用少量试样清洗粉碎机(4.2)，弃去粉碎物，再取 30 g 试样，粉碎至通过直径为 1.5 mm 圆孔筛的不少于 90%，合并筛上、筛下物，混合均匀，放入密闭容器中备用。

5.4 当试样水分小于 9% 或大于 15% 时，先按 6.2.1 操作，再按 5.1.3 进行粉碎。

6 水分测定

6.1 一次烘干法

试样水分含量在 9%~15% 时，采用一次烘干法，按 6.2.2 操作。

6.2 两次烘干法

试样水分含量大于 15% 或小于 9% 时，采用两次烘干法。